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1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旭騰

上列聲請人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1430453900 號再審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及所適用之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指系爭決定書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